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04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04
2.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1万元；最高限价：221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包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	2210000	2210000	是	221000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要求，我市拟组织开展《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整合全市职业教育资源，合理调配土地资源，促进职业院校布局与城市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紧密衔接，助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满足郑州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需求。

5.2规划范围：郑州市主城区，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包含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以及高新区合作共建区、经开区合作共建区，郑州市主城区总面积为 1754.8平方公里（详见招标文件）。

5.3规划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查，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5.4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规划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单位正式人员，应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1月以来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6.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需按照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2.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联系人:常盈盈

联系电话:0371-671716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

联系人:詹乐意

电话:18638594836

电子邮箱:2678096912@qq.com

###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詹乐意

电话:186385948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2号 联系人：常盈盈 联系电话：0371-67171632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 联系人：詹乐意 电话：18638594836 电子邮箱：2678096912@qq.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规划范围	郑州市主城区，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包含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以及高新区合作共建区、经开区合作共建区，郑州市主城区总面积为 1754.8平方公里（详见招标文件）。
1.3.2	规划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查，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规划周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历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补充通知等
2.2.1	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024年10月09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技术服务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s://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ggzy.zhengzhou.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区第六开标室</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5.2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a href="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li> <li>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li> <li>3. 投标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li> <li>4.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唱标。</li> </ol>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4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代理服务费缴纳：          开户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70202930920014654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p>
10.4	招标最高限价	<p>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221万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5	付款方式	<p>按照最终中标价格，分三次进行付款：</p> <p>第一次支付规划费总额的10%，支付后合同生效；</p> <p>第二次支付规划费总额的50%，乙方提交评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p> <p>第三次支付规划费总额的4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p> <p>甲方付款进度以市级财政资金拨付为准。</p>
10.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p>

	<p>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b>，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标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p>
--	---

	<p>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10.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p>
--	---

		<p>须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b>11. 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0.7</p>	<p>电子招投标要求</p>	<p>1. 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系统。</p> <p>2. 投标文件制作</p> <p>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p> <p>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若无法用电子签章完成的，供应商可以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6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7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如遇问题，可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提供的联系方式或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p>寻求技术支持。</p> <p>3. 投标文件的递交</p> <p>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3.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p> <p>3.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p> <p>3.4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企业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如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p> <p>3.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a>）。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7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3.8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4. 澄清与变更</p> <p>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p>
--	--

		<p>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均需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上提出。</p> <p>5. 若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注：供应商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10.8	合同相关	<p>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p> <p>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备。</p> <p>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p>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费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一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11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伴随服务的货物）：</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p>

	<p>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12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规划范围、规划周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规划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规划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本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0.1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 分包（不允许）

####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技术部分
- (六) 商务部分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的规定，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投标、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3合同的地点为采购人指定项目地点。

3.2.4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招标需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3.2.5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为准。

3.2.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同本项目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5.2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3近年承接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任何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 5.2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及投标有效期，并记录在案；
- (3) 在系统规定的提异议时间内，各供应商可以提问题；（如有）
- (4)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

7.2.1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服务质量，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

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标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单位正式人员，应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和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1月以来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财务要求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或新成立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声明函
	纳税要求	需提供2024年1月份（含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声明函
	社会保险要求	需提供2024年1月份（含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提供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备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电子评标系统上传资料为准。

4.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5.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6.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从新组织招标活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规划范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划周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质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p>	

2.2. 2(2)	技术部分 (60分)	规划背景 (0-5分)	对规划背景、项目内容的理解，准确全面、理解深入，得5分； 对规划背景、项目内容的理解，基本准确全面、比较深入，得3分； 对规划背景、项目内容的理解，理解不太准确、不全面、不深入，得1分； 缺项得0分。
		现状概况 分析(0-6分)	对本项目现状有详细的认知与分析，符合郑州实际，有独到的见解，内容全面的得6分； 对本项目现状有详细的理解、内容较全面的得4分； 对本项目现状具体内容有一定理解，内容一般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技术路线 (0-8分)	项目技术路线，先进合理、内容全面详尽，得8分； 项目技术路线比较先进合理、内容比较全面，得5分； 项目技术路线一般、内容不太全面，得2分； 缺项得0分。
		规划方案 构思(0-14分)	针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提出编制思路，内容全面、思路严谨、方案科学得14分； 内容较全面，思路基本清晰，方案较科学得9分； 内容不全面，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够科学得4分； 缺项得0分。
		重难点解 决方案 (0-10分)	对规划中重难点问题分析及关键问题的认识与把握，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清晰、建议叙述全面、措施合理，得10分； 思路基本清晰、建议叙述比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得6分； 思路模糊、建议叙述不全面、措施勉强可行，得2分； 缺项得0分。
		保障措施 (0-8分)	确保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分；

			<p>措施较完善、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5分； 措施不完善、可实施性不强，得2分； 缺项得0分。</p>
		<p>进度控制 (0-3分)</p>	<p>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得3分； 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一般的，得2分； 进度控制一般、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没有具体保障措施的，得1分。缺项得0分。</p>
		<p>人员配备 状况 (0-6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能够胜任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2分； 缺项得0分。</p>
<p>2.2. 2(3)</p>	<p>商务 部分 (30分)</p>	<p>企业人员 (6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成员中，每具有1名注册城乡(市)规划师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6分。 备注：项目部组成人员为本单位员工，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1月以来的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否则不得分。</p>
		<p>所投类似 项目业绩 (10分)</p>	<p>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类似项目业绩是相关专业规划，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p>供应商信 誉实力 (6分)</p>	<p>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等奖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获奖年限要求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上</p>

			<p>日期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没有提供则不得分，如获奖项目与承担编制业绩重复，仍予以承认。</p>
		<p>服务承诺 (8分)</p>	<p>1.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2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p> <p>2. 服务期外的技术指导，并出具技术报告（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承诺完整、详细的得2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p> <p>3.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2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p> <p>4.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方案调整或其他针对项目特性的定制化服务承诺及措施（有具体措施和承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2分，勉强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p>

### 一、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服务能力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服务能力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

#####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三) 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四)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投标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表“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供应商得分=A+B+C

6.2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八、评标结果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

委 托 人： \_\_\_\_\_

（甲方）

受 托 人： \_\_\_\_\_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4-204)、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的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郑州市主城区,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包含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以及高新区合作共建区、经开区合作共建区,郑州市主城区总面积为1754.8平方公里(详见附图)。

### 1.2 项目内容与要求

#### (1) 规划背景分析

深入解读国家、省、市层面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促进产教融合发展等方面相关文件,分析本次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编制的背景,明确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和规划依据,提出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

#### (2) 规划基础研究

调研规划范围内职业院校现状建设情况,识别郑州市现状职业院校、职业教育的特征及问题。分析国内其他先进城市职业院校空间布局、职业教育发展路径等经验与思路。解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上位及相关规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发展要求与引导方向,分析研究郑州市产业发展脉络、产业布局及未来发展方向等内容。

#### (3) 明确目标策略

基于规划背景与基础,研判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人口发展趋势等,提出郑州市职业教育发展目标,合理确定“产教城”融合发展目标体系,明确规划策略。

#### (4) 提出规划布局

依托郑州市现状职业教育发展格局,衔接城市发展方向、产业空间布局,提出职业教

育资源空间布局结构和“产教城”融合发展的空间形态。对接郑州市主导产业、未来产业等空间承载，布局职业教育重点专业群。结合主城区内重点规划对象现状建设评价及未来发展意向，对其提升整合进行分类指引，包括保留、扩建、合并等多种类型，提出优化布局方案。

#### （5）明确保障措施

结合职业院校优化整合方案，按照优先级，合理制定近期计划与实施项目库。立足于以教促产、以产兴城、教城共兴的发展目标，提出“产教城”融合发展建议。重点从组织领导、深化改革、土地储备、政策支持、工作督导等方面加强实施保障。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工作要求，提出郑州市“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

#### （6）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 二、技术和成果要求

### 2.1 规划研究深度

符合国家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达到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的有关质量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应技术审查，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 2.2 成果要求

#### （1）文本

文字说明报告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研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规划任务的有关要求。

#### （2）主要图件

结合具体规划研究进行明确。

### 2.3 成果形式

该项目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编制说明及其他材料。编制深度应达到规划管理的要求。

## 三、规划研究进度安排

以满足上级主管部门的时间要求为准。（规划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审

查，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 四、规划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人民币¥XXXXXX元）。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文本费、会务费、咨询费、评审费、税费等。

4.2 支付方式：按照招投标文件的最终中标价格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XXXXXXX元（¥XXXXXX元），该笔费用支付后合同生效；

(2) 第二次：乙方提交评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XXXXXX元（¥XXXXXX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XXXXXXX元（¥XXXXXX元）。

#### 五、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 5.1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 5.2 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规划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四个月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两个月内提交中期方案；审查确定后两个月内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 六、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九个月（甲方组织审查、征求意见相关部门意见等时间除外） 内在 郑州市 履行，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拾套，电子成果（图纸为JPG或DWG格式，文本、说明书为DOC或PDF格式）光盘两张，电子成果需满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系统入库要求。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各阶段规划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与本项目或本规划设计服务以及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专用资料和保密资料，如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郑州市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的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一、其它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后生效。

11.2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11.3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全部审查，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时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有效期顺延至乙方完成服务内容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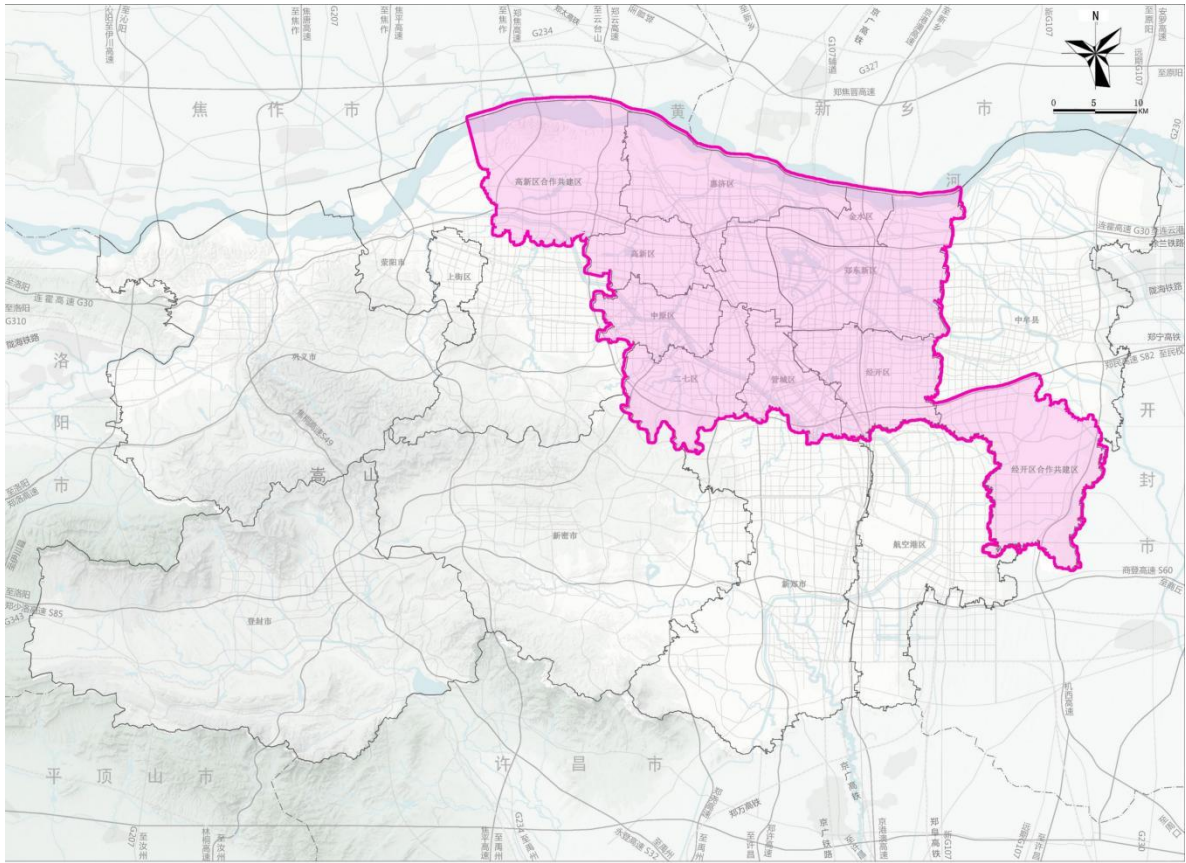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 （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图：规划范围图



规划范围：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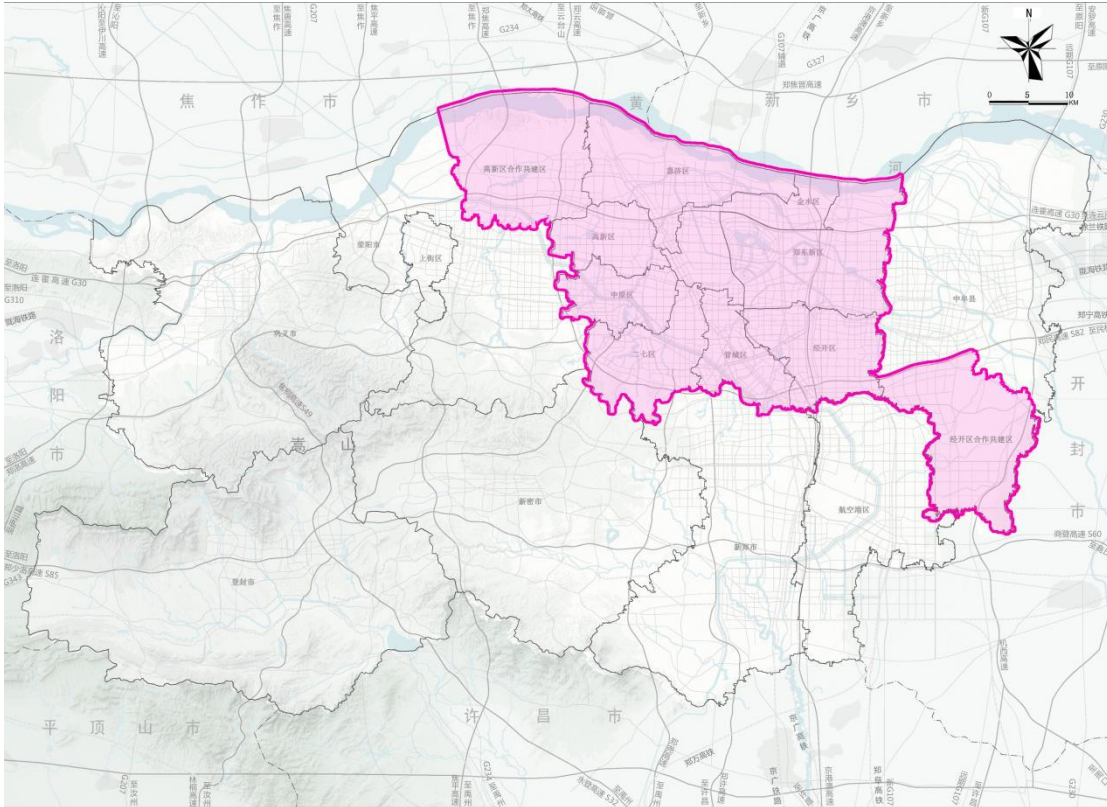
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

### 二、规划背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21〕43号）、《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豫政〔2021〕2号）等文件精神，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需求，统筹考虑职业教育发展趋势与城市产业发展规律，通过组织编制《郑州市现代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优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合理调配土地资源，明确职业教育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愿景、空间结构、产业布局，优化职业院校布局，促进职业院校及重点专业群设置与城市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紧密衔接，实现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形成适配发展、结构合理、资源优化、特色鲜明的职业院校总体格局，从而支撑郑州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助推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郑州市主城区，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包含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以及高新区合作共建区、经开区合作共建区，郑州市主城区总面积为 1754.8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图

#### 四、指导思想

##### (1) 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做强产业、做强城市、做强教育，三者相辅相成、互为支撑，把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与建设高质高效的产业体系、宜居宜业的新型城市结合起来，系统化推进产教城一体化发展，促进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2) 结合实际，科学布局

坚持问题导向，破解我市职业教育当前在院校数量、资源配置、校均规模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城市发展实际，优化职业院校结构与布局；围绕城市产业空间，科学布局职业教育园区，引导产教协同发展。

##### (3) 服务需求，优化体系

面向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鼓励引导职业院校，优先发展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加快建设人才紧缺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的专业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

## 五、主要规划依据

1. 《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 《郑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郑州市中等职业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
4. 《郑州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5年）》
5. 《郑州市“十四五”大数据发展规划》
6. 《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
7.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
8. 《郑州市城市“六线”规划控制导则》
9. 《郑州市中心城区南北片区六线规划》
10. 各县（市）、城市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六、规划内容及要求

结合规划编制背景，调研、分析规划范围内职业院校现状建设情况，总结归纳现状职业院校、职业教育特征及问题。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十四五规划、产业规划等上位及相关规划，解读国家、省、市层面关于职业教育相关文件，结合职业教育、产业培育等发展导向与政策要求，提出郑州市职业教育发展目标，合理确定“产教城”融合发展目标体系，明确规划策略。

研究国内其他先进省市职业院校空间布局、职业教育发展路径等经验与思路，依托郑州市现状职业教育发展格局，衔接城市发展方向、产业空间布局，提出职业教育资源空间布局结构，“产教城”融合发展的空间形态，布局职业教育重点专业群。同时，结合主城区内重点规划对象现状建设评价及未来发展意向，对其提升整合进行分类指引，提出优化布局方案。制定近期实施计划，提出“产教城”融合发展建议，加强实施保障。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工作要求，提出郑州市“产教城”融合空间布局规划实施评价指标体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同时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投标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本次项目要求。

6. 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足额递交履约担保金（如有）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方愿承担因资料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

8. 来往信函请联系（E-mail）：\_\_\_\_\_（必填单位常用的业务联系邮箱，任何与采购人有关的信息发至该邮箱视为已发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规划范围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规划周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单位概况						
主要项目情况						
备注						

备注：此表后附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条款格式自拟

## 六、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条款格式自拟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其他资料

### (一) 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  
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四)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在投标文件中的材料。